

民法典与生活

朋友圈发文诋毁他人，构成侵害名誉权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致小丽：由于我上次发布在朋友圈的不实言论，给你的生活造成困扰不便和不良影响，我深感后悔、抱歉，在此向你表示诚挚歉意，希望你能给我一个改正的机会，也希望我们能重新建立起相互尊重的同事关系。”看着小齐公开发在朋友圈的这则“道歉声明”，小丽觉得过去一个月被人指指点点议论的不适感终于消散了。

这是一起涉名誉权纠纷的案件。

今年初，小丽作为公司总部的财务人员，负责对小齐等分公司员工的考勤核对及工资核算工作。过完年没多久，公司老板带着小丽等人前往小齐所在的分公司进行工作考察，对分公司负责人小齐的工作能力、态度认可度不高。回到总公司后，老板授意小丽暂缓对小齐工资的发放，自己会找合适的机会跟小齐好好“聊一聊”。

未收到工资的小齐，转头来找小丽。眼见小丽支支吾吾不肯透露不发

职业司机丁先生在挂车尾部理货时坠落造成十级伤残，保险公司以其未在投保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上受伤为由拒赔。索赔无果后，丁先生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涉及保险的案件。

■案情回放

2024年1月，丁先生与吴忠市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协议，将其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挂车挂靠该公司，并以运输公司名义投保某保险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含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20万元及附加医疗险等。同年10月6日，丁先生驾驶车辆在青海省某高速入口处，在挂车上理货时不慎从挂车尾部掉落摔伤，致腰椎体压缩性骨折、骨髓水肿等。治疗期间共产生医疗费1.7万元(医保支付1.1万元)。

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丁先生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丁先生系从挂车挂货箱上坠落，并非其投保的牵引车驾驶座位或副驾驶座位，也不是在牵引车辆上下车过程中发生

2024年底，吴忠市利通区一家茶庄因销售标签缺失的预包装白茶卷入消费纠纷。消费者李某以“三无产品”为由索赔10倍赔偿。近日，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场由“标签”引发的诉讼

2024年12月，李某与朋友马某某在吴忠市某茶庄购买了两饼“老树白茶”，支付1000元。商家宣称产品为“福鼎老树白茶”，品质优良，外包装标注了原料、产地、执行标准等信息，但缺失生产者名称、联系方式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李某随后以“三无产品”为由，通过12315、12345、人民网留言板等多渠道投诉。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介入后，以该茶庄经营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为由，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李某转而将商家诉至利通区法院，要求商家返还其货款1000元并支付赔偿金1万元及交通费、精神损失费共计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日常生活中，难免遇到物品遗失或错拿的情况，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触犯法律红线。2024年7月发生的一起案件，就给大家敲响了警钟：乘坐出租车拿走他人遗留财物，究竟算“捡”还是算“偷”。

案件回顾：

2024年7月的一天，王女士在乘坐出租车时，误将上一任乘客遗留的一个蓝色塑料袋携下车。案发现场监控显示，下车时，王女士携带了自己的女士包、雨伞以及这个塑料袋进入医院门诊楼，直到在门诊楼准备收雨伞时，王女士才注意到手中多了一个塑料袋，于是她坐在椅子上打开袋子，看到里面有一个黑色盒子，王女士没有打开盒子，而是将盒子装入塑料袋中继续就诊，并在就诊完成后将塑料袋和黑色盒子带回了家。

第二天，公安机关打电话询问王女士是否在乘坐出租车时捡到一部手机，要求其归还。因未打开黑色盒子，王女士否认捡拾手机，并和来电民警发生争吵，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其立案。之后，冷静下来的王女士也有所担心，便主动拨打110报警，辖区派出所民警告知其将物品送至派出所即可。第三

车主坠落挂车受伤，保险公司拒赔无据

本报记者 吴彩华

的事故，所以不同意承担理赔责任。丁先生遂向利通区法院起诉，经伤残鉴定为十级伤残，并主张事故属保险责任。

今年3月，利通区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丁先生支付保险理赔款14.7万余元(包括医疗费、医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以案说法】

承办法官孙海龙介绍，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在挂车上理货时摔落造成的事故是否属于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应当理赔的范围。

原告丁先生作为涉案车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所有人，其为该车辆在被告公司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

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

首先，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应当从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角度去解释。案涉保险合同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四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第三十一条规定：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是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故对“使用”的理解，不仅应当包括车辆在行驶中的使用，也应当包括车辆处于

静止状态时装货或卸货的使用。本案事故是原告驾驶投保车辆停放在路边理货时从车上坠落摔伤，属于正常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发生事故时其处于案涉车辆之上，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车上人员”，显然属于保险事故范畴。

其次，挂车系由牵引车牵引而本身无动力驱动装置的车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使用时才能组成完整的运输工具，应视为一体，这也与案涉保险合同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二十六条记载的“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相契合，因此，原告作为案涉车辆的驾驶人从挂车摔下致伤属于使用案涉被保险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产生的事故，且事故发生于保险责任期内，故原告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属于案涉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偿范围。

预包装茶叶标签缺失，可提出十倍索赔吗

本报记者 吴彩华

1.4万元。

标签瑕疵=食品安全问题？

被告辩称，茶叶为紧压茶饼，其制作需要经过整理、拼配、蒸压定型、干燥等特定工艺，使用统一定量包装，标签缺失系“无心之失”，且已接受了行政处罚，不应承担民事赔偿，并质疑消费者李某“动机不纯”，在购买过程中全程录像，购买后随即多方投诉，还接到了对方索要1万元赔偿的电话。

利通区法院在认真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后，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深入调查核实，3月17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某茶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某退还购物款1000元；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孙海龙介绍，该案的焦

点主要集中在两方面：首先，关于原告要求退还货款1000元的问题。案涉茶叶属于预包装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67条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上应当注明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而涉案茶叶外包装均未标注上述信息，存在包装标签瑕疵。据此，法院支持原告主张退还货款1000元的诉请，被告已退还该货款，并表示不再要求原告返还茶叶。

其次，关于被告是否应当承担10倍赔偿的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承担10倍赔偿责任的条件是生产或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不属于“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严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情形。原告李某未能证明

明茶叶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实际健康损害，且标签问题并未误导消费或影响安全贮存、食用。

经调查，原告购买茶叶后发现异样不是第一时间向经营者提出异议或要求经营者退货退款，反而先行向多个平台举报，获得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即提起民事惩罚性赔偿诉讼，且在同一时间段在宁夏不同县区购买与本案性质类似的产品，又以同样理由提起同一类诉讼。李某的行为显然是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购买其认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来试图获取“10倍赔偿”，这种行为显然与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精神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悖。因此，法院不支持其关于10倍赔偿的主张，也不支持其提出的交通费及精神损失费的索赔要求。

拿走他人遗失物不还，算“捡”还是“偷”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陈平渊

天早晨，王女士来到派出所归还物品，却在等候的过程中，被最早给其打电话的刑警抓获。此时，黑色盒子塑封包装完好，经民警现场打开查验，里面是一部价值1万多元的新机未拆封华为手机。后王女士被以涉嫌盗窃罪公诉至法庭。

本案中，辩护人提出盗窃罪作为转移财产控制权的犯罪，其犯罪故意只能产生于持有、控制他人财物之前，而王女士在取得涉案财物之前没有盗窃的主观故意，但该辩护观点未被采纳。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女士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执行。

法律解读：

很多人可能会疑惑，王女士明明是“捡到”财物，为何被认定为“盗窃”？这需要从法律及刑法学理论角度对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

我国刑法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在王女士的案件中，前乘客遗忘在出租车座位上的物品，脱离了该乘客的占有，一般视为当然地转移给司机占有。因为出租

以案释法：

那么，出租车内遗留财物该如何处理？

出租车作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乘客遗留在车内的财物，在一定程度上仍处于出租车公司或司机的管理和控制范围内。当乘客发现车内有遗留财物时，正确的做法应该是：

及时告知司机。第一时间将发现遗留财物的情况告知出租车司机，由司机联系失主或上交至出租车公司、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主动上交。若已经离开出租车，应尽快将财物上交至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配合寻找失主。

配合调查。如果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询问到财物情况，应如实说明，积极配合调查，切勿隐瞒或否认。

王女士的案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捡拾”行为若处理不当，可能会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当面对不属于自己的财物时，要坚守法律底线，及时归还或上交，避免因一时贪念而触犯法律。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合同到期当日进入产假 劳动关系能否延续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我们知道，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行为，那么，如果劳动合同到期之日正好撞上休产假之日，劳动关系可延续吗？不妨来听听小艺的故事。

2022年8月1日，小艺入职某电力公司担任资料员，并于当月签订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工作期间表现良好的小艺，每月实际到手工资8000元。

2023年初，小艺怀孕，工作至8月1日后，向公司提了产假申请，开始在家待产并于10月以剖宫产的方式生子。2024年3月，休完173天产假的小艺，向公司要求支付此前欠付的工资及申请生育津贴时，公司却表示，合同已于2023年8月1日自然到期，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自动解除。

“请裁决解除申请人与某电力公司的劳动关系、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所欠工资5.3万余元、支付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致申请人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6万元。”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小艺，于2024年3月底向银川市金凤区仲裁委提出上述申请。

仲裁委支持小艺的申请后，某电力公司不服，向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小艺在庭上提交了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收入纳税明细等证据，并表示自己从入职至申请仲裁解除劳动关系为止，仅收到3.3万元工资。

结合在案证据及庭上陈词，行政庭承办法官对某电力公司主张2023年8月1日双方劳动关系自然终止的意见未予采纳，判决某电力公司支付小艺工资5.3万余元、经济补偿金1.6万元。

判后答疑期间，某电力公司认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是小艺，公司不应支付1.6万元经济补偿金。法官耐心释法：“因为你们此前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劳动合同样本规定，小艺可据此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并申请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标准为小艺在你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半年的，按半个月工资计算。小艺申请解除劳动关系之日为止。”

总而言之，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对女性职工的保护范围、情形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女性职工合法权益。

当女性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选择依法投诉、举报，或者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者以诉讼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逆向劳务派遣”的劳动关系是否成立

本报记者 李娜

近年来，用人单位借劳务派遣名义逃避法定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屡见不鲜，引发了广泛的法律纠纷与社会关注。

逆向劳务派遣，是指劳动者原本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却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通过某种操作转变为与劳务派遣机构建立劳动关系。但需要明确的是，即便出现这种情况，用工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会因此而免除。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1日，银川某连锁超市与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派遣合同》，合同约定人力资源公司根据连锁超市的要求向其派遣员工，连锁超市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人员外包费和管理费。外包费包括人事费用、福利待遇、商业保险费，具体金额按照连锁超市的标准执行，管理费根据人员总数，按每人每月35元计算。

2023年10月22日，张某应聘至该连锁超市工作，工作岗位为理货员，工作期间由连锁超市进行管理。

2023年12月8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张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张某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连锁超市为张某发放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间的工资，并扣缴张某的个人所得税；人力资源公司自2024年7月起为张某支付工资并扣缴个人所得税。

“上班这么久了，社会保险一直不给交。”2024年10月15日，张某提出辞职申请。10月18日，张某向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确认2023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张某与连锁超市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连锁超市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万余元。

■【办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张某与连锁超市自2023年10月22日至